



聖類斯中學

通告第 062 號 (23-24)

家長/監護人

香港中學文憑試特殊學習需要學生考試調適申請 家長通告

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可以按其特殊教育需要範疇，向香港考评局申請中學文憑試考試調適。所有申請必須附有效證明文件(例如：註冊專科醫生證明、聽力學家證明、物理治療師證明、職業治療師證明、言語治療師證明或教育心理學家報告等)。考生如需申請延長作答時間，除讀寫障礙或肢體活動能力障礙外，其他特殊學習需要的考生，必須有醫生/專業人士證明文件清晰具體地說明學生有確實的學習困難及需要加時的安排，再經學校教育心理學家審核學生有相關的功能限制後，方會批准相關申請。詳情可參考考评局特別考試安排申請指引：



https://www.hkeaa.edu.hk/DocLibrary/Candidates/Special_Needs_Candidates/HKDSE_Application_Guide_2023_2024_HKDSE_Chi.pdf

如 貴子弟有意向學校申請中學文憑試考試調適安排，須填妥以下回條，並連同校本教育心理學家服務家長同意書(見附件)及專業人士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後發出的相關證明文件，於 **2023 年 9 月 29 日或之前** 交予楊漢斌老師。倘若家長錯過是次申請機會，最後一次遞交申請日期為 **2024 年 9 月 5 日**。因處理相關手續及評估過程需時，**逾時遞交者將不獲處理**。如有查詢，請致電 25460117 聯絡學生支援組楊漢斌老師。

校長

易浩權博士

(楊漢斌老師代行)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回 條

通告第 062 號 (23-24)

香港中學文憑試特殊學習需要學生考試調適申請 家長通告

易校長：

本人為學生 _____ (班別 _____ 學號 _____) 的家長/監護人，已知悉 為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申請中學文憑試考試調適的安排。敝子弟

(請在方格內加上✓號。)

- 不需申請中學文憑試的調適安排。
- 有意申請中學文憑試的調適安排 (須填以下資料):
 - 需要申請中學文憑試延長考試時間。
 - 現附上專業人士於 2023 年 1 月 1 日後發出的證明文件 /
 - 未能附上專業人士的證明文件，並將於 ____ 月 ____ 日補交 /
 - 之前已呈交專業人士於 2023 年 1 月 1 日後發出的證明文件。

家長/監護人簽名：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_____

家長/監護人聯絡電話： _____

日 期： _____

*請刪除不適用者